**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公务用车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5301212024037

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日期：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_Toc10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_Toc225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_Toc14978)

[一.总则 - 12 -](#_Toc2423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_Toc248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_Toc20602)**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39 -](#_Toc1680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_Toc31181)**

# **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等有关法规，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公务用车采购（二标段）进行询价，潜在的供应商应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公务用车采购（二标段）  
1.2项目编号：5301212024037  
1.3采购方式：询价  
1.4询价预算金额（万元）：15.5  
1.5最高限价（万元）：15.5

1.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否 | 轿车 | 辆 | 1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1.7供货期：签订合同后5日内完成交货。  
1.8质量标准：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并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满足本文件相关要求；

1.9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状况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6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获取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获取方式：（1）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按上述要求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询价文件，具备本项目的询价资格。  
3.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昆明市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旁惠景园D8栋二楼）；

5.3响应文件解密：网上解密；

**六、公告期限**  
6.1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质保期：车辆全部整体质保时间3年，免费质保不少于10万公里，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产品出厂质保卡等凭证承诺的质保期短于3年或10万公里的，以3年或10万公里为准;长于3年或10万公里的适用质保卡的质保期，10万公里内免费维修（甲方人为原因除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货物（产品）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以上质保卡等凭证承诺的质保期短于3年或10万公里的，以3年或10万公里为准，该项约定采用最有利于甲方的方式，即若3年内里程超过10万公里的，按3年计算保修期限，若3年内里程不满10万公里的，按10万公里计算保修期限。  
7.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547号  
联系方式：0871-67494812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旁（原春都售楼部二楼）

联系方式：0871-67471698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马老师  
电 话：0871-674716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地址： 联系方式：0871-6749481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旁（原春都售楼部二楼）  联系方式：0871-67471698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马老师 |
| 1.1.4 | 监督部门 |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
| 1.1.5 | 项目名称 | 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公务用车采购（二标段） |
| 1.1.6 |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7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质保期间出现的产品问题，中标人必须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同款备品以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需要。 |
| 1.1.7 | 技术参数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相关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 1.3.2 | 供货地点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 1.3.3 | 供货期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 1.3.4 | 质量标准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 1.3.5 | 质保期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 1.3.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3.7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型报价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询价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询价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合理可信的情况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信用状况：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状况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 | 不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询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9.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 |
| 1.9.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口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1.9.2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当天确认。 |
| 3.2.1 | 最高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15.5万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以上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2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  注：（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运输、安装、质保期内维修、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后续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生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 |
| 3.2.3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照营改增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 3.3.1 | 询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询价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度或2023年度 |
| 3.5.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 | 2021年01月01日至今 |
| 3.6.1 | 备选询价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填写。 |
| 3.7.3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云南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均使用云南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采购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
| 3.7.4 |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 CA锁加密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 6.1.1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人员组成。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价款的/； 2、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若不按以上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资格； 5、合同履约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满足采购人要求，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一、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并且清单中依次说明设备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采购文件中未列出和或数量不足，成交供应商仍需在执行合同时予以补足。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若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成交供应商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询价承诺和变更报价的，采购人可通报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对予以赔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 | |

##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1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监督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售后服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是否接收进口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供货地点、供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标段划分：**1.3.1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标段划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视为无效投标：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费用承担**

1.5.1不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询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本次询价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询价预备会**1.9.1本次询价不组织询价预备会。  
1.9.2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偏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围和幅度。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清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1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根据本章第1.9.2款、第2.2款和第2.3款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询价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询价情

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同1.9.2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以书面答疑的方式回复有关供应商，该答疑的内容及其它与本次采购有关的通知都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2采购中心将视情况予以书面答复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2.2.3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对采购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3.2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的组成。

3.2报价

3.2.1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响应文件、方案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如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询价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3.3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失效。

3.4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备选询价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询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询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询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询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询价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的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期、询价有效期、质量标准、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的签署：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签字的地方不能用私章或签名章代替。

3.7.4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5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因复印模糊，导致资料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3.7.6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幅面纸张编制（技术图纸如采用A3等大幅面纸型的，装订时应折成A4规格）。

3.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供应商可以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

3.8.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识，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退回给供应商。

3.8.4响应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送交。

3.9响应文件的提交

3.9.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9.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3.8条规定的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另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2.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询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中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开标会。同时，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按照第4.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5.1.3开标时，采购人应检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和标记，确认无误后作为有效响应文件。

**5.2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评审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规定询价小组可以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通知

7.2.1采购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7.2.2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7.2.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7.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8.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8.1.2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少于3个的。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

9.5.1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9.5.2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由自然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需出示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交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供应商的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上的名称一致 |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询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的报价 |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 |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B的任何一种情形 |

1.评审方法

1.1本评审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否决其询价。

3.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否决其询价。

3.3报价评审

3.3.1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3.3.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询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响应文件、方案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4算术性错误修正**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小组依法对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3.5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3.5.4询价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3.5.5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询价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询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询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否决其询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询价：  
①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③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  
⑤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询价：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询价：  
①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②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③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报价；  
④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⑤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⑥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询价；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重新采购

3.7.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7.8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少于3个的。

3.8评审结果

3.8.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询价小组可以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评审价（供应商的报价依据政策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评审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3.8.2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3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A：评审详细程序

**评审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资格审查；

3）符合性审查；

4）报价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提交评审报告。

A2.评审准备

A2.1询价小组成员签到

询价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并组建询价小组。

A2.2询价小组的分工

询价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询价小组组长。询价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询价小组组长应组织询价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内容。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向询价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高限价、交货地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评审程序

A3.1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A3.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A3.3判断询价是否为否决投标

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询价条件判断供应商的询价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报价评审

A3.3.1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A3.3.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询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响应文件、方案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A4.采购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A4.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A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A4.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A4.4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的，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A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5.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5.1.1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5.1.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询价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询价小组继续评审。

A5.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A5.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5.2.2退出评审的询价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A5.3不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询价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否决询价条件**

B1.1 响应文件中的“询价函”未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B1.2 有供应商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询价有效期未满足供应商须知第 3.3.1 条的；   
B1.4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 3.6 条列明的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5 分包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0 项要求的；   
B1.6 偏离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要求的；   
B1.7 供应商拒不按照询价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询价的；  
B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一致的；  
B1.12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 南 省 政 府 采 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组织的编号为 号 询价文件采购的结果，经过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主体设备要求和数量、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名称、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和技术参数、数量、单价见下表（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类别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和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中标单价（元） | 中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1. 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配套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四、备品、备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能正常运转。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一等品标准。

2、设备到达指定供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收，若开箱加电测试后发现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必须在即日内予以更换。

3、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赔偿或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设备和软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

2、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条件；

3、负责组织设备的验收；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完成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以及系统调试等服务工作。

2、遵守和履行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及规定。

3、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4、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取相应费用。

**七、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八、技术（售后）服务:**

**九、技术培训**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三包服务；质保期内的技术咨询或设备故障，乙方商将在 1 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问询、维护及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故障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故障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修复，并提供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零部件更换、现场技术服务等。

**十、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1、设备验收：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3、实作性操作验收：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具体时间按分项要求或签订合同时协定）；

4、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验收，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1、设备到安装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货款；

2、设备安装检验合格后 ，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货款；

3、保留 **％**的质量保证金，设备交货后 个月或设备正常运行 个月一次付清；

4、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十三、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提交：合同签订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3、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 /；

4、逾期退还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的滞纳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呈贡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呈贡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其他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否 | 轿车 | 辆 | 1 |

交货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质保期：质保期为车辆全部整体质保时间3年，免费质保不少于10万公里，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产品出厂质保卡等凭证承诺的质保期短于3年或10万公里的，以3年或10万公里为准;长于3年或10万公里的适用质保卡的质保期，10万公里内免费维修（甲方人为原因除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货物（产品）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以上质保卡等凭证承诺的质保期短于3年或10万公里的，以3年或10万公里为准，该项约定采用最有利于甲方的方式，即若3年内里程超过10万公里的，按3年计算保修期限，若3年内里程不满10万公里的，按10万公里计算保修期限。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资金，已落实。

**（三）技术参数**

**1、轿车**

|  |  |
| --- | --- |
| 技术参数 | 1、用途： 1.1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巡逻防控 2、组成： 2.1系统组成主要包括底盘、车身、电器、音响设备、取暖制冷系统等。 3、车辆总体技术要求： 3.1乘载人员数：5人（含驾驶员）； ★3.2排量：≥1.5T、≤1.8L； 3.3变速箱：7速或以上智能变速箱 ★3.3车身尺寸（mm）：≥长4904x宽1863x高1461 ★3.4国VI排放； ★3.5轴距：≥2829mm；  ★3.6最大额定功率：≥124KW  ★3.7最大扭距：≥250N.M  ★3.8燃油形式：汽油  4.1车身颜色黑色，符合国家标准   1. 投标时需提供材料：   5.1提供所投型轻型运输车工信部公告   1. 交车时需提供材料：   6.1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1份、底盘合格证1份（或一致性证书1份）、整车购置发票1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45°角方向拍摄）2份、车辆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表格中带“★”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不带“★”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公务用车采购（二标段）**

# 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承诺 |  |
| 质保期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二、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人员总数（人）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经营范围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注: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复彩色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 **注：1、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方可生效。**

# **五、财务报表**

（格式自拟，附彩色扫描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附彩色扫描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自拟，附彩色扫描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附彩色扫描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询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采购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参与询价。

2、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所有工作。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已标价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和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型号**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注：此表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比如可以使用横版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  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情况，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在说明栏中逐条写明标的参数，并逐条应答偏离情况。

注：此偏离表仅针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正偏离时作出填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二、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询价，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询价，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与询价。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和生产厂商）**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 位 名 称 ） 的 （ 项 目 名 称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如不是中小企业请自行说明或划/，不用填写本表，但不能删除格式。（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通过工业化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4）供应商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  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  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  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  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  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  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100000 | 1000≤Y＜  100000 | 100≤Y＜  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200000 | 1000≤Y＜  200000 | 100≤Y＜  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120000 | 8000≤Z＜  120000 | 100≤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自行说明或划/，不用填写本表，但不能删除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如不是监狱企业请自行说明或划/，不用填写本表，但不能删除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六、其它材料**

注：附询价文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